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0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创投”）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确认和分析，同时对 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供应链与滇中创投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滇中创投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89,400.00	72,831.63	——
合计			89,400.00	72,831.63	——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滇中创投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73,700.00	5.26%	72,831.63	8.18%
合计			73,700.00	5.26%	72,831.63	8.18%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365473768

法定代表人：任子翔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 1 号 A1 栋 608 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滇中创投为公司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过去 12 个月内滇中创投为公司关联法人，现仍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滇中创投经审计总资产为 447,311.73 万元，净资产为 171,735.8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99,910.15 万元，利润总额 2,143.96 万元，净利润 1,607.55 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根据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类业务的定价协商确定，不高于为独立第三方服务的价格，价格公允。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供应链与关联方滇中创投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核查意见

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滇中创投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子公司与滇中创投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实际情况，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